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20-094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8日当天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（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光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关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邵怀宗、廖建、黄晓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黄晓雷担任主任委员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2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廖建、杨川平、高光荣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廖建担任主任委员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3关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邵怀宗、杨川平、高光荣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邵怀宗担任主任委员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4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廖建、杨川平、黄晓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杨川平担任主任委员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学敏女士、陈巍先生、王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4.1关于聘任戴学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2关于聘任陈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3关于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小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魏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1、**高光荣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69年5月，中专学历，毕业于成都无线电机学校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。1989年至1998年任乐山无线电厂光通信分厂技术员；1998年至2001年任光通电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01年至2002年任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管；2002年至2004年任光盛通监事；2004年至2008年任光盛通信监事；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新易盛有限董事长、财务总监；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光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150,825 股，持股比例为 9.98%。高光荣先生、黄晓雷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,945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0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高光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**黄晓雷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69年9月，研究生学历。199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系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2001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测试技术及仪器专业，获工学硕士学位。1991年至1998年任成都前锋电子仪器厂工程部工程师；1999年至2001年，创立慧达电子，任法定代表人；2001年至2002年任飞博创(成都)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；2002年至2003年于光玉科技从事测试工作；2005年至2007年任成都英思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07年至2008年任光盛通信技术总监；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新易盛有限技术总监、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晓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795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12 %。高光荣先生、黄晓雷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,945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0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黄晓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

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戴学敏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1年10月，本科学历。戴学敏女士曾任新易盛有限总经理助理、人事行政部经理、国外市场总监。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学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506,826股，持股比例为0.69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陈巍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0年2月，本科学历。陈巍先生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，新易盛有限国内市场总监。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,816股，持股比例为0.039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王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3年11月，本科学历，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任新易盛有限职工监事、人事行政部经理，公司职工监事、人事行政部经理。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,763股，持股比例为0.016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林小凤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 1990 年 1 月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，获会计硕士学位。2014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14 年至 2015 年任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，2016 年至 2019 年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，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副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小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魏玮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89 年 5 月，本科学历，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魏玮女士 2012 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人事专员、人事副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公司人事副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魏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